

证券代码：300189

证券简称：神农基因

公告编号：2018-062

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神农惟谷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惟谷供应链”或“原告”）因合同纠纷，以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马国际”）、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寰亚”）、俞倪荣、谢雨彤为被告，于2018年9月2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提起诉讼。深圳中院于日前送达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(2018)粤03民初3407号】，该院已于2018年10月8日立案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相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
- (1) 原告：深圳市神农惟谷供应链有限公司；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（人民币）；
成立时间：2016年2月26日；
法定代表人：柏远智；
住所地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。
- (2) 被告一：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；
注册资本：165,288.0386万元（人民币）；
成立时间：1998年7月9日；
法定代表人：黄壮勉；

住所地: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A栋601室。

(3) 被告二: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;

注册资本: 10,000万元(人民币);

成立时间: 2009年4月13日;

法定代表人:俞倪荣;

住所地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500号2703室-2705室。

(4) 被告三:俞倪荣,男,1979年10月出生,汉族;公民身份号码:320626197910*****;

住所地: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车城公寓6幢1505室。

(5) 被告四:谢雨彤,女,1976年8月出生,汉族;公民身份号码:421083197608*****;

住所地: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车城公寓6幢1505室。

2、事实和理由

原告与上海寰亚于2017年7月4日签订了编号为SNWC20170704的《供应链服务协议》,约定原告按上海寰亚要求向其指定的经销商销售货物。同日,原告与俞倪荣、谢雨彤签订了编号为SNWG20170704-B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约定俞倪荣、谢雨彤为保障《供应链服务协议》、其补充协议及履行《供应链服务协议》的相关法律文书项下连续发生的债权的实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根据上海寰亚的指定要求,在上述《供应链服务协议》项下,原告与上海寰亚于2017年7月7日签订了两份编号分别为SNWG20170704-C1、SNWG20170704-C2的《煤炭购销合同》,约定原告向上海寰亚采购煤炭;原告与飞马国际于2017年7月10日签订了两份编号分别为SNWG20170704-X1、SNWG20170704-X2的《煤炭购销合同》,约定原告向飞马国际销售煤炭,并按《价格数量确认函》上的价格进行逐一结算。

上述煤炭购销合同签订后,原告依约向飞马国际提供货物,飞马国际也出具了对应的《收货确认单》,根据《煤炭购销合同》第6.1条约定:“甲方(原告)收到乙方(飞马国际)出具的《收货确认单》作为双方实际购销的依据,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《收货确认单》(原件/传件)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乙方,乙方在90天内向甲方付清货款;如逾期应按逾期未付款部分的0.1%/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。”

截至2018年5月10日,飞马国际在SNWG20170704-X1, SNWG20170704-X2的《煤炭购销合同》协议项下共拖欠原告货款人民币208,860,878.47元。2018年5月11日,原告与飞马国际、谢雨彤、俞倪荣达成《补充协议》,确认飞马国际拖欠货款数额为人民币208,860,878.47元,并约定飞马国际于2018年5月24日支付货款人民币150,000,000元,在2018年7月30日前支付剩余货款58,860,878.47元。如飞马国际未能按上述约定支付货款,则飞马国际应按照《煤炭购销合同》6.1条约定就逾期部分按0.1%/日的标准向原告支付滞纳金。谢雨彤和俞倪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该补充协议签订后,飞马国际于2018年5月24日和2018年6月5日分别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6,400万元和3,600万元。

2018年8月9日,深圳中院根据原告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,作出(2018)粤财保134号民事裁定书,冻结了飞马国际名下银行账户内的款项。在收到上述民事裁定书后,飞马国际向原告表达了还款意向,并于2018年8月17日向原告偿还滞纳金人民币800万元。基于飞马国际的还款行为,经协商,原告同意向深圳中院申请解除诉前财产保全,深圳中院据此解除对飞马国际账户的冻结。此后,飞马国际仅于2018年8月24日、8月31日分两次向原告偿还滞纳金人民币500万元和人民币300万元,剩余货款及滞纳金至今未付。原告认为飞马国际的上述行为已严重失信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诉请法院判令被告一依合同约定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,并支付由于其违约行为应支付的滞纳金;被告二依据《供应链服务协议》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被告三、被告四依据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3、诉讼请求:

(1)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30,264,386.13元及滞纳金人民币16,223,386.80元(暂计至2018年9月17日);

(2)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尚欠原告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(3) 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代理费;

(4) 请求判令被告三、被告四对被告一、被告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;

(5)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及诉讼费用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亦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五、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(2018)粤03民初3407号】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2日